

浙政办发〔2021〕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加强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展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标杆，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包括钱塘江（含曹娥江）、瓯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等八大水系集水区域及近岸海域所涉我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重点聚焦八大水系干流和河口海湾。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更优，八大水系干流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其中钱塘江干流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千岛湖出境断面保持Ⅰ类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5 年均值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并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水生态环境更美，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1000 公里，岸坡生态化改造 2000 公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78%，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5%以上；水生态系统更稳定，实现钱塘江松江鲈鱼等 5 种以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和土著鱼类资源修复。通过综合施策，绘就“百鱼竞游、千里绿岸、万顷碧水、人水和谐”的水美江南。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1.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编制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到2025年全省基本水面率保持在5.66%以上。制定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严格河道采砂许可管理。（省水利厅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加强水系源头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确保出境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划分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加强海洋生态空间保护和其他空间生态修复，对岸线资源、潮间带生态系统等海洋重大空间资源实行分类保护。加强对围填海、开采海砂等用海活动的管理，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3.优化产业绿色布局。严格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探索海洋碳汇，科学发展浅海贝藻养殖。（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推动海洋渔业、石化、化工、港航物流等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海洋产业提质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深入推进杭州湾污染防治攻坚。积极探索退养还滩、退围还湿，逐步改善杭州湾生境。深入推进“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努力增加杭州湾本地水生生物量。（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推进入河、入海排污（水）口“查测溯治”。以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为依托，推进长江口杭州湾区域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结束杭州湾自有监测评价以来的“不健康”历史。（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参与）

2.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强化水环境源头治理，推进水质“优Ⅲ灭Ⅴ”。深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到2025年，全面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400万吨/日，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300条，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加快岸电推广使用。（省治水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二级以上渔港建成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设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三)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1.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红树林保护修复。到 2025 年，完成 10 处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新植与修复红树林 6000 亩，湿地保有量不下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3 万亩。（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控影响滩涂生态的光伏电站开发。（省能源局负责）

2.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八大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方案，科学保护自然岸线。（省水利厅牵头，八大水系河长联系单位参与）开展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和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到 2025 年完成岸坡生态化改造 2000 公里、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1000 公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完成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实施千岛湖临湖生态屏障构建工程，加快实施瓯江源头区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54

